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产品研发、制造的技术水平,实现引领国内铝型材相关产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近日与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腐创院")、王俭秋共同投资设立了广东豪美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研究院")。目前,豪美研究院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对豪美研究院投资额为510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1、广东腐蚀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企业类型:广东省属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韩恩厚

开办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36号B2栋

经营范围:聚焦装备制造、能源材料、海洋科技发展需求,围绕腐蚀防护与控制技术创新与应用,开展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化应用、产业化培育、公共技术服务、人才培养、合作交流等工作。

腐创院由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国家金属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建。腐创院以韩恩厚院长(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院长、国家金属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柯伟院士(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为领军人物,定位为我国腐蚀防护技术创新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的核心基地。

2、王俭秋

王俭秋博士,腐创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亚太材料科学院院士、"万人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负责人、中科院核用材料与安全评价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于2009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于2018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三、豪美研究院及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豪美研究院的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豪美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项胜前

注册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豪美研究院的出资方式

豪美研究院注册资本1000万元,豪美新材认缴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以现金出资,于设立之日起15日内缴足;腐创院认缴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王俭秋认缴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以所拥有并经评估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出资,于设立之日起3年内缴足。

(2)豪美研究院的组织架构

豪美研究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推荐3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豪美研究院设院长1人,负责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及研究院的运行管理;设副院长2人,负责各细分领域,并完成技术路线规划及项目日常管理。

(3)豪美研究院的主要任务

力争在三年内,将研究院建设成为国内铝挤压材产业一流的集新材料、新工艺和腐蚀防护技术的研发基地。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根据公司面临的市场需求,开发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根据所研发成果,申请并形成知识产权。

② 项目申请和研发平台建设。围绕国家、省、市各级科技计划指南,结合公司生产及产品需要,积极申报科研项目;瞄准政策支持导向,努力申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

③ 为公司生产中遇到的具体材料问题提供解决方案;通过基础研究和分析,找出公司生产中所出现问题的根源;配合现场,提出该类问题的解决方案,并指导实施。

④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将围绕市场需求开发出的产品优先转让给豪美新材及下属企业基础上,经研究院董事会同意,可以将有关科研成果有偿对外转让。

⑤ 科技人才培训。围绕公司生产、研发需要,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培训科研技术人员。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腐创院作为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国家金属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举办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金属腐蚀防护和新材料等领域已经形成相应的学科优势、研究成果及人才团队。

公司此次与腐创院、王俭秋共同投资设立豪美研究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新材料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储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水平,促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为公司汽车轻量化、高端工业材等业务突破提供技术保障,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但该控股子公司后续在人力资源、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仍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未来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豪美研究院营业执照

2、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程宗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6,62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38%)的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计划在2021年11月3日起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37,8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该减持计划额度为原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剩余额度。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程宗玉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程宗玉	董事长	146,621,996股	22.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解除股份司法冻结而筹措资金用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程宗玉先生计划在2021年9月9日起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0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8,3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剩余减持额度为4,737,8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该等股份的后续减持或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期间:自2021年11月3日起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案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集中竞价	4,737,815股	0.72%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承诺:为偿还其股票质押融资贷款的到期债务,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履行完毕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承诺: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8年05月16日	2021年5月15日	履行完毕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年03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6年03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9月3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16年03月24日	长期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程宗玉先生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程宗玉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及前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合计额度不超过13,10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程宗玉先生将持有公司21.66%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李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汪先富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郭春建先生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王斌先生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公司副总经理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副总经理汪先富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职,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李勇先生、汪先富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勇先生、汪先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另经公司总经理赵永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郭春建先生、王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离任高管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解聘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一、备查文件:

1.李勇先生关于辞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汪先富先生关于辞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3.郭春建先生简历

4.王斌先生简历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郭春建先生、王斌先生任副总经理职务的审核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郭春建先生简历

郭春建:男,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泸天化尿素一车间化工操作工、班长、工艺管理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尿素二车间主任;合成二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能源管理部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安监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郭春建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斌先生简历

王斌:男,1979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斌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4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郭春建先生、代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春建先生、代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郭春建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代进女士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郭春建先生、代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郭春建先生、代进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郭春建先生、代进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相关职责。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监事会对郭春建先生、代进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解聘李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关于解聘汪先富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关于聘郭春建先生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4.《关于聘王斌先生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解聘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解聘李勇先生、汪先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郭春建先生、王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杨勇　谢洪燕　益智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正在进行司法拍卖。

2、本轮拍卖中美盛控股5180万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司法拍卖中美盛控股1000万股和宏盛投资2500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经查询,美盛控股5180万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且有部分拍卖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美盛控股	是	25,900,000	2.85%	2021.9.17	2021.9.1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25,900,000	2.85%	2021.9.29	2021.9.3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2,831,510	0.31%	2021.9.30	2021.10.1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赵小强	是	36,000,000	3.96%	2021.10.31	2021.11.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 上述股东本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拍卖人
美盛控股	25,900,000	2.85%	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8日	二拍2590万股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美盛控股	25,900,000	2.85%	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拍2590万股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盛控股	289,883,349	31.87%	110,967,261	37%	12.2%
宏盛投资	20,498,540	2.25%	45,000,000	219.53%	4.95%
赵小强	178,616,056	19.64%	36,000,000	20.15%	3.96%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B8861	米常军	5,900,000	26,252,360	0.65%
J7640	尚绪胜	10,000,000	44,104,000	1.1%
D1022	米常军	10,000,000	44,204,000	1.1%
M5243	张宇	5,900,000	24,248,160	0.65%
Y2799	张宇	10,000,000	40,984,000	1.1%
A9052	张宇	10,000,000	41,304,000	1.1%
合计		51,800,000	221,096,520	5.7%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8.27 至 2021.8.28	3.61元/股	10,000,000	1.1%
宏盛投资	司法拍卖	2021.8.25 至 2021.8.26	3.61元/股	25,000,000	2.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0 至 2021.9.11	4.38元/股	27,900,000	3.07%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7 至 2021.9.18	4.42元/股	25,900,000	2.8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29至	4.11元/股	25,900,000	2.85%

四、前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宏盛投资于2021年8月25日至8月26日期间被司法拍卖的2500万股已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美盛控股于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8日被司法拍卖的1000万股已于2021年9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过户前后,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盛控股	299,883,349	32.97%	10,000,000	289,883,349	31.87%
宏盛投资	45,498,540	5%	25,000,000	20,498,540	2.25%

本次过户完成后,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7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76%。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已有3500万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88,997,945股,占公司总股本53.76%,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赵小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32,030,684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6.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成功确认书。

2.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超过1%暨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78)。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嘉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856,3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计划披露日恒天金石、恒天聚信、恒天嘉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43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恒天金石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恒天聚信于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8523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999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恒天聚信	大宗交易	2021-09-28	2.69元/股	15,090,000	0.35%
	大宗交易	2021-09-29	2.62元/股	40,000,000	0.94%
	大宗交易	2021-09-30	2.62元/股	30,140,000	0.71%
	合 计			85,230,000	2.00%

注1:股份来源:恒天聚信股份来源为2015年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获得。

注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261,877,053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天金石	合计持有股份	170,994,176	4.01%	170,994,176	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94,176	4.01%	170,994,176	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恒天聚信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00	8.45%	274,770,000	6.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45%	274,770,000	6.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恒天嘉业	合计持有股份	34,444,000	0.81%	34,444,000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44,000	0.81%	34,444,000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65,438,176	13.27%	480,208,176	1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438,176	13.27%	480,208,176	1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	中银绒业	股票代码	0009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5,230,000	2.00%
合 计	85,230,00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5,438,176	13.27%	480,208,176	1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438,176	13.27%	480,208,176	1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恒天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相关承诺将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78)。恒天金石、恒天聚信、恒天嘉业股份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恒天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恒天金石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3、恒天金石、恒天聚信及恒天嘉业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恒天金石、恒天聚信及恒天嘉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